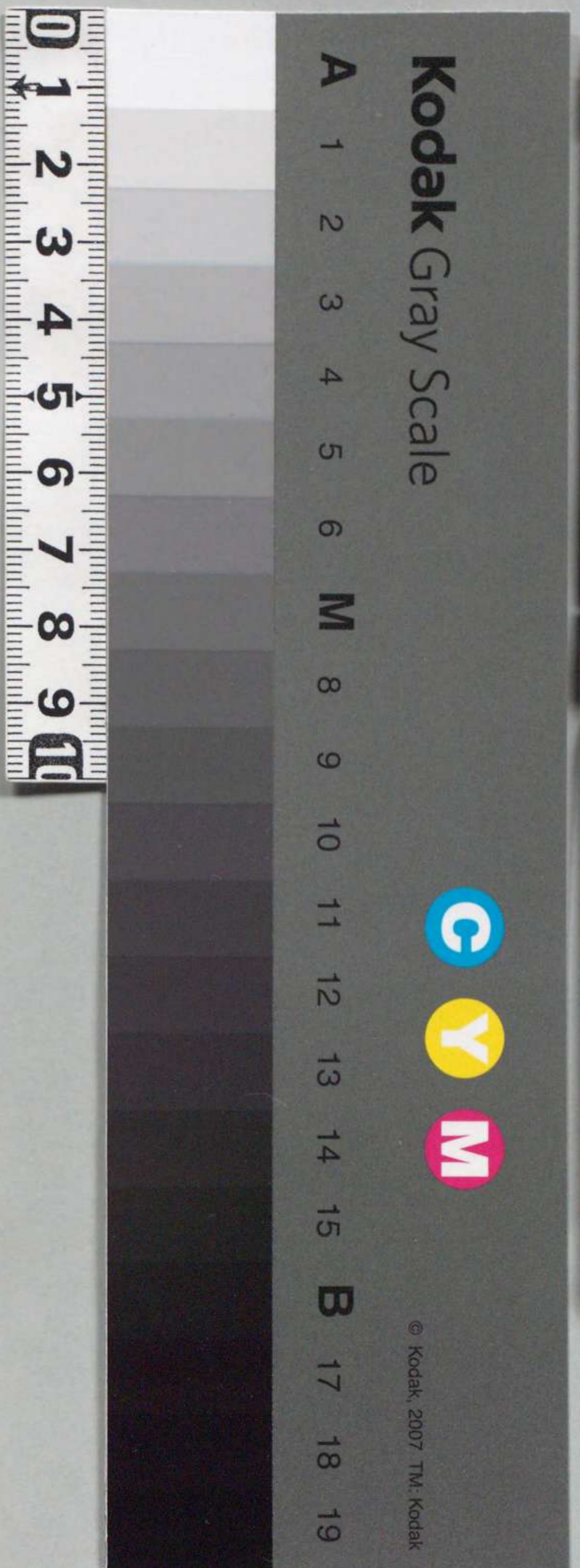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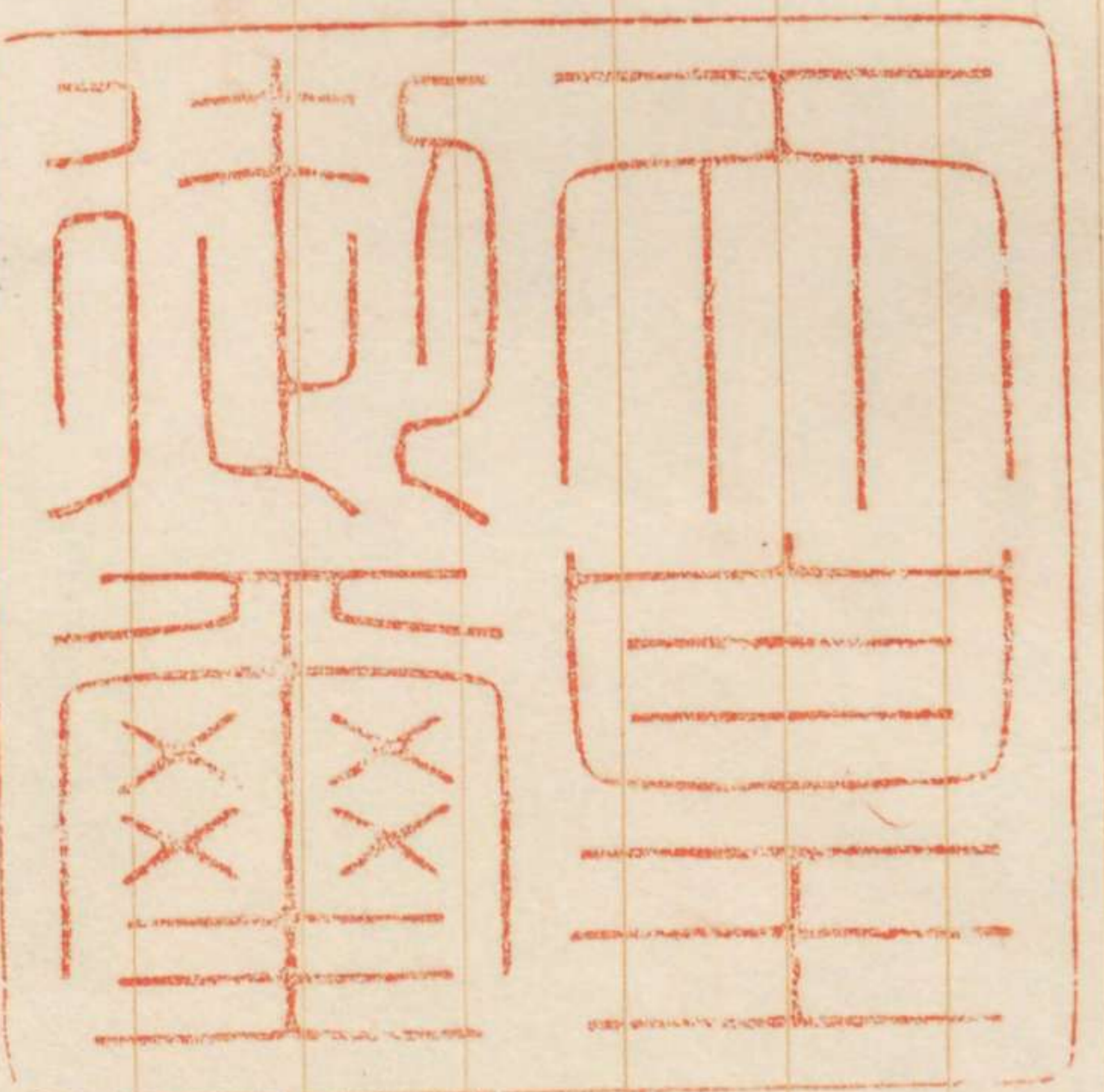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十一号

依



朕陸軍糧秣廠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  
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月 日

陸軍大臣男爵兒玉源太郎

勅令第二十一號

陸軍糧秣廠條例

第一條 陸軍糧秣廠ハ戰用糧秣ノ調辦製造貯蔵補給等ノ事ヲ掌リ且糧秣ニ係ル試験ヲ行フ所トス

第二條 陸軍糧秣廠ハ之ヲ東京ニ置ク但シ必要ニ際シ支廠若ハ派出所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三條 陸軍糧秣廠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廠長

内 閣

廠員

技師

下士並判任文官技手

第四條 廠長ハ陸軍大臣ニ隸シ廠務ヲ

總理ス

第五條 廠員以下ハ上官ノ命ヲ受ケ事

務ニ服ス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五年二月一日ヨリ施行

ス

明治三十  
ノ日ヨリ



十八號ハ本令施行

廠員

技師

下士並判任文官技手

第四條 廠長ハ陸軍大臣ニ隸シ廠務ヲ

總理ス

第五條 廠員以下ハ上官ノ命ヲ受ケ事

務ニ服ス

附則

本令ハ明治 年二月一日ヨリ施行

ス



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二十八號ハ本令施行  
ノ日ヨリ廢止ス

